



（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殖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在收到《濮阳第一河务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濮阳第一河务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已按照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鉴于你已积极按要求改正，具备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条件。根据《河南黄河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

■ ■ 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12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的数额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3月24日